

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114.03.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4.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且其專長契合本校需要，非一般教師所具有者。

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採計。

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所屬學院（含通識教育委員會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。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，並送各級教評會

備查，若遇有涉及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」辦理。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，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屆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後，不得再聘；送審不合格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
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